

復審人 曹雋瑤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9170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（下稱彰化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17 年 6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彰化監獄 110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0 年 12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9170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前案已假釋出獄並報到殘刑完畢，故此案與其他案件無任何關聯，何來可合併執行之因素，且尚未收受檢察署之執行指揮書云云，請求辦理維持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彰化監獄於接

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為累犯，11 年 8 月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彰化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至復審人訴稱「前案已假釋出獄並報到殘刑完畢，故此案與其他案件無任何關聯，何來可合併執行之因素，且尚未收受檢察署之執行指揮書」等情，應循刑事救濟途徑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執更戊字第 1458 號執行指揮書及本署彰化監獄 110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